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财政局文件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商发〔2025〕20号

---

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  
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市餐饮酒店业协会，各相关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规〔2025〕4号）文件精神，现将《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

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 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 实施细则

为落实《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规〔2025〕4号）文件精神，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规范操作、有效监管，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如下：

## 一、补贴申请流程

### （一）登记建档

拟申请补贴的餐饮住宿业企业和个体户应在政策发布后，向市政务服务平台、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登记建档。

### 1. 时间要求

2024年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市场主体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提出申请；2025、2026年新注册市场主体需本年度营业额达200万元后提出申请。

### 2. 申报材料

（1）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法人或个体户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4 年 12 月员工花名表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明细（显示发放时间、金额等信息）（2025、2026 年新注册市场主体无需提供此项）；

(4) 营业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本经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6) 申报承诺书（附件 3）；

(7) 经营主体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新增人员信息报送

每月 20 日至月底，已建档餐饮住宿业市场主体向建档机构递交新增人员信息资料：

1. 月度增减从业人员统计表（附件 2）；
2. 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新增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明细（显示发放时间、金额等信息）；
5. 新增从业人员培训记录相关证明。

### （三）初核

建档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或更正。

### （四）复核

初核通过后，建档机构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 （五）公示

复核通过的申请名单，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府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

### （六）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市商务局提出拨付申请，市商务局接申请后按批次向市人社局推送，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后，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发放。

## 二、补贴资金监管

### （一）建立台账

参与审核的相关部门要分别建立补贴资金管理台账，留存有关工作资料，详细记录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

## （二）加强监督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县（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

## 三、培训方式与要求

各餐饮住宿业经营者应对新增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3天（或24学时）的培训，根据岗位职责针对性开展培训，可采用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岗位实操和联合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确保培训效果。培训完成后，提交《培训情况表》（附件4）并附签到表、培训照片等相关印证资料。

同时，企业开展培训工作符合《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同人社发〔2025〕40号）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有关规定的，可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社部门的培训补贴与新增从业人员补贴不挂钩。如享受人社部门补贴，经企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报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提供合格证书。人社部门的合格证书也可作为培训合格的依据。

## 四、其他事项

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设立政策咨询热线，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补贴政策 and 实施细则相关问题。

本实施细则与《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同步实施，由大同市商务局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申请表
2. 本月增减从业人员统计表
3. 申报承诺书
4. 培训情况表

## 附件 1

#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 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 电话	
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25、2026 年新注册单位（附本年度营业额达 200 万元证明）					
用工情况	2024 年 12 月 员工总数		当前员工 总数			
所属区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地区（600 元/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地区（500 元/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地区（400 元/人/月）					
银行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声明与 承诺	<p>声明：申报单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虚报、冒领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也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建档机构初核意见：（盖章）					
	<p>日期：        年        月        日</p> <p>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1. 一类地区（平城区、云冈区）：600 元/月/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一类地区执行；  
 2. 二类地区（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500 元/月/人；  
 3. 三类地区（浑源县、阳高县、广灵县、天镇县、灵丘县）：400 元/月/人。

附件 2

# 本月增减从业人员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区域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月份： 年 月

序号	本月新增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协议）编号	入职时间	合同期限	工资发放是否 连续 6 个月	培训是否合格	补贴月数
序号	本月减少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协议）编号	离职时间		停补时间		
本月申请补贴人数			人	当月补贴金额			元	
累计申请补贴人数			人	累计补贴金额			元	

审核 意见	初核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备注：此附件正反面打印

### 附件 3

##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和《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申报补贴资金，对所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培训情况表

单位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培训主要课程			
培训中符合申领条件的新增从业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意见	<p>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新增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p> <p>申请单位(盖章):</p>		

备注:如符合申领条件的新增从业人员较多,可另起页。